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用護理人員。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四、工作地點：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
- 五、報酬：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附件5）
- 六、簡章公告期間：自114年12月5日（星期五）起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止，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person.chcg.gov.tw/latestevent/index?Parser=9,4,17>）及本校網站（<https://cts.jh.chc.edu.tw/>）。
- 七、資格條件：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其他國國籍者。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4、依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3、具備護理人員執業登記資格。
- 八、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推展學校衛生、環境衛生督導、健康促進學校工作。
- (二) 師生簡易健康檢查、營養衛生教育、心理衛生教育、傷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及支援學務處業務等。
- (三)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 九、聯絡及報名方式：
- (一) 一律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郵戳為憑）。應徵人員檢具報名資料等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用護理人員」，可電洽確認（電話：04-7369676分機502），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證件不齊恕不計分，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件或退件，所附書面資料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需貼足掛號郵資以利寄回）。
- (三) 報名請檢具下列資料、證件影本各1份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頁末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詳細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
- 1、填寫報名表（須黏貼相片）。（附件1-1）
 - 2、填寫甄選應試證（須黏貼相片）。（附件2）
 - 3、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附件3）
 - 4、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5、護理師或護士正反面證照影本1份。
 - 6、不適任教育職場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
 - 7、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8、其他（例如：專長、檢定證明、相關護理訓練證書或證照、專業證照或特殊優良表現、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等證明文件）。

十、甄選方式：

(一) 甄選總成績分成：書面審查佔30分，口試佔70分，總計100分。

按總分由高至低排序，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書面審查（證照、學歷）順序，逐項評比。

1、書面審查：學歷、證照等。

2、口試成績：專業能力、口語表達及其他特殊加分等。

(二) 總成績未滿75分，不予錄取。

甄選項目及配分		說明
項目	證照 (10%)	緊急救護相關證照10分，採原始分數。 (每張證照1分，最多10分，如EMT, ACLS, ETTC, CPR+AED…)
	學歷 (20%)	擇最高分者採計，肄業者不採計。
	面試 (70%) (約6~10分鐘)	專業知能、工作理念、經驗能力、服務熱忱、表達能力等面向。

※按報名編號順序進行口試。

十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進行口試。

(二) 甄選地點：本校弘道樓B1藝文中心。

(三) 注意事項：請各面試者於當天上午9時前至弘道樓二樓人事室完成報到，並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以備身分查驗之用。

十二、甄選結果：

(一) 錄取人員名單於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徵才錄取公告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二) 若正取放棄資格，由備取遞補，有效期間至115年1月31日止。

十三、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本人請於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錄取報到日非起聘日)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約用期間：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考核及續約：本校於每年年底對約用護理人員進行考核，在彰化縣政府有繼續編列經費原則下，依考核結果決定是否繼續約用。

十五、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退件。

(三) 甄選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首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四) 甄選錄取者，如經通知未辦理報到者，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五) 約用護理人員，除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依本要點約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貼最近三 個月2吋 正面脫帽 照 片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務必填寫清楚)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否 是 職稱 _____、姓名 _____。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位	證書字號
護理人員 專業證照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服務醫院或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服務醫院或學校	職 稱

我們想更瞭解您，請於另頁（附件1-2）填寫相關護理人員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詳細填寫)

-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情事者。
-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 請依序排列用長尾夾裝訂：(影印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填寫報名表（附件1-1、附件1-2）。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護理人員專業證照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護理人員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附件 1-2

我們想更瞭解您，請於本頁填寫相關護理工作專業訓練或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詳細填寫)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應試證

應試證號碼	(請勿自行填寫)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民國114年12月24日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上午9時30分起 4、報到時間：上午9時前 5、報到地點：本校弘道樓二樓人事室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甄選科別		
約用護理人員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2吋正面脫帽照片	
應考人姓名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紀錄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
面試委員 簽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於面試當日上午9時前請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 二、應考人應自備藍、黑原子筆或鋼筆，應試時間應關閉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cts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用護理人員
甄選報名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以上所附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_____ (簽章)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不適任教職場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登記檔案同意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約用護理師甄選所需，本人同意貴校來申請查閱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約用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類別	等別	應具知能條件	報酬 薪點	附註
約用 護理 人員	五等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330	1. 進用人員應具本表所列等別之知能條件之一。 2. 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按日計酬。
			320	
			310	
			300	
			290	
			280	
	四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300	
			290	
			280	
			270	
			260	
	三等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250	
			270	
			260	
			250	
			240	
			230	